

DM73/0905

梁鸿飞 赵跃飞 著

中国隋唐五代宗教史

人民出版社

本卷提要

这部断代专业史,系统介绍了我国隋唐五代时期道教、汉地佛教、藏传佛教、景教、伊斯兰教、袄教、摩尼教的流布和嬗变过程,既注重对宗教组织机构、教规戒律、崇拜礼仪等社会行为要素的客观描述,也注重对各种宗教教义、教理的扼要阐释,史实与义理兼顾。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现象,与人类社会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方面,无不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联系。因此,本书尽可能地将隋唐五代宗教的大发展,置于当时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加以考察,并对宗教间的冲突和融合、各教的社会文化影响等问题,也给予了较为充分的叙述。本书的宗旨就是以客观描述的方法为基调,力求准确地反映隋唐五代宗教史的真实面目。作者在对某些宗教现象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的同时,也表现出谨慎的探索精神。

目 录

中国隋唐五代宗教史

一、隋唐五代宗教概述	1
二、隋唐五代宗教大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5
(一)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建与发展	5
(二)繁荣的经济与灿烂的文化	13
(三)开放、宽松的外交、民族政策	22
三、政府三教并奖政策与民间三教并习风气	29
(一)三教并奖政策的确定	29
(二)儒、释、道三教的冲突与斗争	36
(三)三教融合与三教兼修	43
四、佛教的繁荣与中国化	49
(一)隋唐君王的狂热崇佛	49
(二)寺院经济的发展与会昌灭佛	57
1. 寺院经济的发展	57
2. 会昌灭佛	61
(三)佛教经籍的翻译与编录	64
1. 佛教经籍的翻译	64
2. 佛教经籍的编录	67
(四)隋代盛行的天台宗、三论宗与三阶教	69
1. 天下统一与天台宗的“止观双修”	69

2. 三论宗与空宗的中观思想	74
3. 佛门异端三阶教	77
(五) 玄奘西行与唯识宗	80
1. 玄奘西行	80
2. 唯识宗的基本思想	82
(六) 注重理论思辨的华严宗	88
(七) 中国化的佛教流派——禅宗	96
1. 禅宗生成的文化背景与理论渊源	96
2. 慧能的宗教革命	101
3. 唐末五代禅宗的展开	104
(八) 律宗、净土宗与密宗	109
1. 律宗及其代表人物	109
2. 净土信仰的流布与兴盛	111
3. “开元三大士”与密宗	115
(九) 佛教与隋唐文明	120
五、道教的兴隆	126
(一) 皇室崇道情况	126
(二) 道教清静无为理论的发展	131
(三) 外丹道的兴旺、危机与内丹术的兴起	137
1. 外丹理论繁荣	138
2. 外丹流派林立	140
3. 外丹实践的新发展	141
(四) 道教与隋唐文化	149
六、西来新宗教的流行	156
(一) 景教流行中国记	156
(二) 伊斯兰教的初传	160

(三) 祇教信仰及其活动	163
(四) 摩尼教的流行	165
(五) 西来宗教的文化影响	168
七、西藏佛教前弘期	171
(一) 吐蕃王朝与松赞干布王	172
(二) 文成公主、墀尊公主与佛教两路入藏	175
(三) 佛教与本教的冲突与融合	178
(四) 郎达玛灭佛与佛教暂歇	183
八、结 语	185

一、隋唐五代宗教概述

隋唐结束了绵延数百年的战乱和分裂,重新统一南北,建立起强大的封建王朝,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取得空前发展。政治的统一,经济的繁荣,疆域的拓展,与域外诸民族的密切往来,以及统治阶级兼容并纳的文化政策,都为宗教的兴盛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从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来看,隋唐五代宗教的繁荣,是魏晋南北朝宗教文化长足发展的逻辑结果。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进入中国之初,佛教依附黄老之术,被人们看作神仙方术的一种,基本上没有进入中国人的生活中。魏晋南北朝时,佛教得到统治者的提倡和支持,发展较快,不仅有独立的寺院经济,还逐渐有了独立的理论,经籍也被源源不断地译成汉文,专通某经某论的佛教学者创立了各类学派,如涅槃学派、成实论学派、三论学派、摄论学派、毗昙学派、地论学派、楞伽学派等。隋唐时期,寺院经济进一步发展,系统的教义、教规逐步建立,严密的法嗣制度开始确立起来。于是,中国佛教宗派在南北朝佛教的基础上于隋唐两代逐渐形成,主要有天台宗、三论宗、唯识宗、华严宗、律宗、禅宗、净土宗、密宗和三阶教等。其中,禅宗以不拘印度佛教经典束缚的大胆革新精神,迎合了中国信徒的要求,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和久远的流传。隋唐佛教宗派的形成,反映了佛教中国化的加深。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早期道教主要流布于社会下层,至魏晋南北朝时,道教的影响从社会下层逐步转向社会上层,成为一种适应封建统治要求的宗教。这种转变主要是由南朝的葛洪、陶弘景、陆修静和北朝的寇谦之完成的。隋唐道教在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论化,糅合儒家思想,吸收佛教义理,使这种以注重神仙方术见长的土生宗教进而发展成戒规教理俱备的士大夫式的宗教。唐代道教的隆盛,有一个特殊的原因,就是李唐统治者为了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自称是道教教主老子的后裔,借助道教的神威来神化李氏皇权,因而对道教倍加推崇,上至宫廷百官,下至布衣村妇,修道成风。唐初,道教一度位居儒、佛之上,盛极一时。隋唐五代时期道教的著名学者有成玄英、王玄览、司马承祯、杜光庭等。成玄英有道教解说老庄,创“重玄”之说;王玄览援佛入道,提出“道性”问题;司马承祯则以无为之道为本,佛道合一,建立了一套包括三戒、五渐、七阶为主要内容的修炼之法;杜光庭融合三教,对道教的经典、史迹、仪范多有论述,贡献较大。

隋唐时期,中国封建制正由前期向后期过渡,统治阶级内部的品级结构处于再编制的过程中,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门阀士族集团日趋衰落,部分庶族地主一跃而成为官品贵族。统治集团内部新兴贵族和旧日豪门之间经过斗争而联合的过程,反映在思想上,乃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内部的分歧日趋调和统一。整个统治思想的形成,便是儒、释、道三教的冲突走向三教的融合。隋唐三教合流风气的盛行,使中国封建文化进一步朝着融合的方向发展,对宋明理学的产生具有直接的影响。

藏传佛教的创立,可以说是隋唐宗教的显赫成就之一。吐蕃王朝在隋末唐初开始兴起于青藏高原,松赞干布执政时定都逻

些(拉萨),拓展疆土,统一了青藏高原诸部。吐蕃王朝南服尼泊尔,北和大唐,并与尼泊尔和唐朝联姻,佛教也由南北两路传入藏区。佛教传入西藏后与当地原始的本教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在斗争中佛教逐步占据了吐蕃社会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随着佛经的翻译,有关天文、星相、历算、医药等书籍也被介绍到西藏。到八世纪后半期,藏人开始出家为僧。九世纪初,佛教正式上升为吐蕃王朝的国教,僧侣干政和佛教教育开始影响西藏社会的全部生活。之后,由于佛教译经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整个藏文的改革,藏文词汇更加丰富,拼写规则更加规范,语法结构也更为完善。从七世纪中期始,至838年郎达玛灭佛,西藏佛教经历了光彩夺目的前弘期。

唐代与四周邻国和域外诸民族加强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往来,一些世界性和区域性宗教也在此时传入中土,或得以进一步的传播。基督教的异端聂斯托利派于七世纪中叶进入中国内地,被称作景教。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碑文,记述了景教在唐太宗、唐高宗、唐玄宗、唐肃宗、唐代宗、唐德宗六位君王扶持下流行内地的经过。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也在七世纪中叶,主要传播者是入唐的大食使节、商人和士兵。他们来华后,分地聚居,保持着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并与中国妇女通婚,繁衍后代,由侨居逐步演变为“土生番客”,其子孙成为土生土长的中国穆斯林。波斯的祆教早在北魏时传入中国,至唐时大兴。波斯的摩尼教在七世纪末传入,不久就遍及黄河、长江流域的许多地区,西北和中原地区也聚居着大批摩尼教徒。这些西来宗教,其信仰范围尽管主要局限于客居中土的外国人之内,但其文化影响却大大越出了信仰范围。

五代时期的宗教,是隋唐宗教的余绪。北方诸朝对佛教普遍

采取限制赏赐名僧和度僧人数的政策。南方诸国则对佛教多加扶持,佛教得以继续广泛而又稳定的传播。道教在五代时所受限制较少,并有多朝皇帝继续崇道,但道教对民众的影响仍不及佛教。

整体而言,隋唐五代宗教以中唐为界,前盛后衰。中唐之后,中国封建社会从顶峰开始走下坡路,宗教也由此而每况愈下。这种情况表明,宗教的发展、兴盛和衰落的命运,是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荣辱与共、一脉相连的。

二、隋唐五代宗教大发展的 社会文化环境

（一）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建与发展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始，统一便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旋律。秦汉时期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呈现大一统局面，之后，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割据分裂，至隋王朝时，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帝国又重新确立起来。

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各族人民大融合的重要阶段。居住在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大量入居中原，与汉族混居在一起，到南北朝后期，这些少数民族已基本汉化。居住在南方的蛮族、俚族、僚族等各族，与汉族长期交往、杂居、通婚，这时也基本上和汉族融合在一起，无论在经济生活方面、文化语言方面、风俗习惯方面，已基本上和汉族一样了。这种民族大融合的历史现象，是促成多民族统一国家重建的重要因素。

在经济方面，南北朝时南北农业经济都有了相当的发展。北方黄河流域的经济，得益于北魏的均田制，恢复和发展的速度较快。南方长江流域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开发之下，经济上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与北方经济并驾齐驱。由于南北处于不同的政治统治

之下,经济往来常因政治和军事上的原因而受阻隔,各地政府人为地制造障碍,“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渡”,^①规定军事要冲不许商贩往来。南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迫切要求加强南北经济的联系和交流,冲破南北阻隔的人为障碍,结束政治上对峙的局面。另外,原来统治社会各方面的士族门阀大族的政治经济势力逐渐趋于没落,而一般庶族地主逐步进入政治权力圈内。造成近四百年分裂割据的士族地主的存在和发展的这一重要因素,到六世纪末期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消除了,这种情形有利于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出现。

总之,在当时,统一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换言之,多民族统一国家在隋代的重建和唐代的发展,是历史潮流使然,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

隋朝是杨坚篡夺北周政权建立的。杨坚的父亲杨忠,是南北朝时期北方最后一个朝代北周的开国功臣,是府兵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被封为隋国公。杨坚袭爵隋国公,娶鲜卑大贵族、府兵八个柱国大将军之一独孤信之女为妻,其长女又嫁周宣帝宇文赟为皇后。所以,杨坚是门第显赫、身居高位、手握重权的关陇集团^②的最上层成员,他的家世为其篡夺北周政权提供了条件。公元580年,周宣帝驾崩,继位的静帝年幼,只有8岁,不能亲理朝政,杨坚遂以大丞相的身份辅政,掌握了朝中大权。史载:

“大象二年(580)五月……乙未,帝崩。时静帝幼冲,未能亲理政事。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大夫刘昉,以高祖(杨

^① 《北齐书》卷46《苏琼传》。

^② 关陇集团是指宇文泰在西魏时糅合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所组成的官僚贵族集团。

坚)皇后之父,众望所归,遂矫诏引高祖入总朝政,都督内外诸军事。……宣帝时,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①

杨坚辅政之始,革除宣帝的苛酷之政,得到了地主阶级的广泛支持。然而,他的行动也遭到了部分后周的官僚贵族的反对,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等先后举兵,反对杨坚,但旋即均遭镇压。之后,杨坚开始大杀周室诸王,为自己登基辅平了道路。581年2月,杨坚迫周禅位,废周静帝而自立,建国号为隋,改元开皇,仍都长安,是为隋文帝。

隋文帝即位后,便着手统一全国。开皇七年(公元587年),隋文帝首先灭掉建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的后梁,扫平了向江南进军的道路。开皇八年(公元588年),隋文帝之子杨广率50万之众大举伐陈。此时的陈后主荒淫无度,政治腐败,陈兵几无抵抗能力。第二年初,隋兵渡越长江,兵分两路攻入陈都建康(今南京),陈亡。陈亡之后,岭南(今两广一带)地方也很快归附隋朝。这样,自东汉末年以来近四百年的分裂局面结束了,全国复归于统一。隋代版图之大,颇为可观,疆土北至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县),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县),东、南皆至于海,东西跨9300里,南北长14815里,统辖郡、县共1445个。

隋文帝在取得政权及统一全国后,为了适应新的统一的局面,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措施。

在中央机构方面,隋政府废除了北周仿效《周礼》的六官,建

^① 《隋书·高祖本纪》上。

立了三省六部制。所谓三省，即内史省，是决策机构，负责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令，长官称内史令，门下省，是审议机构，负责审核政令，驳正违失，长官称纳言；尚书省，是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全国政令，长官称尚书令。六部是指吏部、民部（唐代改称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归尚书省统辖，负责分管官吏任免考核、户口赋税、礼仪、军政、刑法、工程营建等方面事务。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加强和巩固了皇权，适应了统一帝国建立后提高行政效能和扩大组织的要求。

在地方组织方面，隋文帝把东汉以来实行的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废去郡这一级，撤郡 500 余，并合并了不少州县，裁剔了大批冗官。在州县属吏的任用方面，隋文帝废除秦汉以来地方官就地自聘僚属的旧制，于 583 年规定，凡九品以上的地方官吏，一律由吏部任免，并每年进行考核，即所谓“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①又规定州县佐官要三年一换，不许重任，而且必须选用外地人，本地人不得就地为官。这些简化地方行政机构、把任用地方官属之权收归中央等措施，确实强化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在选举制度方面，魏晋以后实行九品中正制，按门第高低选用官吏，仕途被门阀大族所垄断。隋文帝下诏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度，实行州县地方官荐举人才的办法。至隋炀帝时，开始设置进士科，用考试的方法来选取进士。进士科的设置，标志着科举制度的成立，这是中国历史上选举制度的重大变革，对中国社会影响较大。科举制度把读书、应考和做官三者联系在一起，这使得

^① 《通典》卷 14《选举二·历代制中》。

一般地主子弟,甚至出身微寒的人,也可通过读书应考而获得做官的机会,这就打破了门阀大族垄断仕途的局面,扩大了封建政权的阶级基础。科举制度适应了士族地主衰落、庶族地主兴起的历史趋势,把选举官吏的权力从地方大族手中移聚到中央政府手中,对于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在军事制度方面,隋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府兵由军府统领,是职业兵,不列于州县户籍。开皇十年(公元590年),隋文帝改革府兵制,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①府兵及其家属在州县落籍,编为民户,平日从事农业生产。同时,兵士仍保留军籍,接受训练,轮番到京城担任宫禁守卫,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府兵制经过改革,成为一种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了,这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军队的控制。

在土地制度方面,隋文帝继续颁布均田令,规定一夫受田百亩,其中20亩为永业田,死后可传予子孙;80亩为露田,死后交还国家。妇女受露田40亩。奴婢与良人同等受田。丁牛一头受田60亩。均田制对地主的土地兼并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自耕农的数量有所增加,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赋役制度方面,隋初采用轻徭薄赋措施。隋文帝规定,凡民18—60岁皆负担租调力役,一夫一妇为一床,年纳租粟三石,调绢四丈,丁男年服役一月。不久,隋文帝又减轻了租调力役。另外,隋文帝于开皇五年(公元585年)令各州县“大索貌阅”,详查户口,这主要是针对南北朝以来,农民为逃避赋税徭役而隐漏户口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此次查户口共得到44万余

^① 《隋书》卷2《高祖纪》。

丁,164万余口,数量颇为可观。继之,隋文帝又颁行“输籍之法”,由政府规定划分户等的标准,作为定样颁发至各州县,每年正月地方官吏主持在乡里挨户依样划等,载入簿籍,当作征发差役、确定税额等事项的依据。由于政府规定的各级民户所负担的赋税徭役的数目,比豪强地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量要小,所以大批的被士族地主隐庇的“浮客”纷纷投归政府作“编民”。到大业五年,隋炀帝再次详查户口,又清出24万丁,64万余口。通过这些措施,隋政府掌握的纳税户口大为增加,政府的经济力量也有所加强。

总之,隋政权建立以后,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是围绕打击豪强大族的势力,巩固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为目的而实行的。因为豪强大族势力的膨胀,历来是分裂割据局面而出现的基础。秦汉曾是强大的统一的王朝,但那时豪强势力很大,直接影响着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汉末、三国、两晋时期,豪强大族的势力得以迅速膨胀,成为地方上的独立王国,这是国家走向分裂的重要因素。南北朝时,豪强大族虽然走向衰落,但他们的总体势力仍然强大。隋朝采取一系列措施,加速了豪强大族的衰落,恢复和加强了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因而,隋王朝不仅重新建立起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帝国,而且隋的中央集权制度比秦汉更为加强了。

然而,隋王朝好景不长,由于统治者的残暴淫逸和穷兵黩武,隋末农民大起义的烽火很快点燃大江南北,隋炀帝的统治进入了朝不保夕、风雨飘摇之中。各地官僚贵族及豪强地主也伺机掀起反隋大旗,割据一方。618年3月,部分图谋“帝王之业”的禁军将领,以宇文化及为主在江都发生兵变,缢杀了隋炀帝。这样,隋朝的统治倒塌了。

隋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从太原直捣京都长安。隋炀帝被杀后,李渊建国号唐,改元武德,仍都长安,是为唐高祖。李渊取得政权后,派其次子李世民统兵平息各地的农民起义军和地主武装割据势力。到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全国重新统一,建立起一个比隋朝更加强大的封建王朝。唐王朝的版图比隋代更为可观,开元天宝之际,唐之疆域东至安东(今东北三省及以东以北地区),西至安西(今新疆至中亚巴尔喀什湖一带),南至日南(今越南广治一带),北至安加拉河、贝加尔湖一带。

唐代基本上沿袭隋代的法令制度,并又有所发展,如中央行政机构的设置、府兵制、科举制、均田制、租庸调法以及律令的制订等,皆是“唐承隋制”,并使之更加完备起来,更能适合于当时统治上的需要,使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进一步加强了。

唐朝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政治与文化联系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密切。特别是在中唐之前,由于经济繁荣,武力鼎盛,唐前期的几位开明皇帝积极经营边疆,开拓领土,在边疆地区建立了很多都护府和都督府,对边疆各族有效地行使管辖权,使唐朝具有空前辽阔的疆土,成为当时世界上头号封建帝国。

居住在我国西北地区的突厥族,隋朝时分为东西两支。隋末唐初,东突厥屡犯中原。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唐太宗派兵十余万攻取东突厥,第二年,唐兵灭掉东突厥,统一漠南,十多万突厥人降唐,被安置在东起幽州(今北京)西至灵州(今宁夏灵武)一带,设立顺州、祐州、化州、长州四个都督府来管理。并将漠南分作六州,设定襄和云中两个都督府管理。

漠南的东突厥被灭掉后,唐太宗于贞观二十年(公元646

年)遣兵出击漠北的薛延陀部落,大获全胜。翌年,唐朝在漠北设立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继之又设立燕然都护府,总管六府七州。

在唐兵北取薛延陀时,生活在漠北的回纥部落也出兵支持唐朝的行动。薛延陀亡后,回纥即请求归附唐朝,接受管辖。

为打通中原与西域的通道,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唐太宗派兵西征吐谷浑,吐谷浑举国降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兵西取高昌(今新疆吐鲁番),设安西都护府。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和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唐师分别灭掉焉耆(今新疆焉耆县西南)和龟兹(今新疆库车),西域诸国,悉数归唐。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管辖天山以南地区,下设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大名镇,史称安西四镇。唐高宗时,唐兵灭亡西突厥,设昆陵、濠池两个都护府。武周时期,唐又设北庭都护府,管辖天山以北地区。至此,西北疆土皆入唐朝版图。

对东北疆域,唐太宗、唐高宗曾三次出兵高丽,终于总章元年(公元668年)灭掉高丽,收复辽东地区,并在平壤设置安东都护府。对东北其他民族如契丹、奚、室韦、靺鞨等族居住地区,也设置府州,进行管理。至唐玄宗时,黑龙江及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属唐朝的辖区之内。

在青藏高原上建立起来的吐蕃王朝,在唐太宗执政时已事实上成为唐的藩属。另外,居住在云南洱海的白蛮,时有六大部落,因部落酋长号称诏,故有六诏之称。蒙舍诏地处最南端,也称南诏。唐太宗时南诏开始强盛起来。至唐玄宗执政,唐助南诏统一其他五诏,建立南诏政权。南诏虽是政治上独立的王国,但受唐册封,附唐数十年,受唐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颇深。

总之,唐朝统治者一方面沿袭隋制,加强中央集权,另一方